标准对白酒产业国际化的技术支撑作用研究

熊正河[1,2],钟其顶[1,2],郑 淼[1,2],王继坤[3],田亚琼[1,2]
(1.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北京 100027;2.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北京 100027;3. 中防昊通防伪科技中心,北京 100013)

摘 要: 分析了欧盟标准化战略及其法规标准体系对欧洲饮料酒产业国际化的支撑作用,通过对比研究,归纳了我国白酒产业国际化发展中技术标准体系存在的薄弱与不足,提出相关的对策和建议:①提升我国饮料酒标准化战略高度,运用标准化对市场贸易规则的影响作用,加快白酒产业国际化进程;②集成行业技术与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加强我国白酒标准基础科研工作,为标准制订、修订提供坚实的理论依据和数据支撑,构建民族品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③注重白酒行业低碳经济发展模式下的标准体系建设。为推进和最终实现白酒的国际化发挥标准的重要技术支撑作用。

关键词: 标准; 中国白酒; 产业国际化; 技术支撑
中图分类号:TS262.3(2);TS261.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286(2011)05-0117-05

The Supporting Roles of Standards in Promoting Chinese Liquor into International Popular Alcoholic Beverage

XIONG Zhenghe[1,2], ZHONG Qiding[1,2], ZHENG Miao[1,2], WANG Jikun[3], TIAN Yaqiong[1,2]
(1.China National Institute of Food Fermentation Industry, Beijing 100027; 2.China 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Center of Food and Fermentation, Beijing 100027; 3. Zhongfang Haotong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ology Center , Beijing 100013, China)

Abstract: The supporting roles of EU standardization strategy and its law & standards system in the internationalized development of European alcoholic beverage were analyzed. Constrast research indicated that there existed weak points and defects in Chinese technical standards system for internationalized development of liquor-making industry. The relative countermeasures were put forward as follows: 1. enhancing the strategic height of alcoholic beverage standards in China and making full use of trading rules in overseas market and speeding up industrialized development of liquor-making industry;2. liquor-making industry should combine its technical advantages and management advantages to reinforce basic scientific research to provide solid theoretical evidences and data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protection system of liquor bran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3. paying more attention to the construction of standards system in condition of low-carbon economy.

Key words: standards; Chinese liquor;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Chinese liquor industry; technical support

白酒是中国的传统酒种,历史悠久,文化承载深厚,中国白酒以其独特的生产工艺和风格特征在世界酿造史上享有盛名,被誉为世界六大蒸馏酒之一。白酒产业也是我国酿酒工业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在企业数量和销售总额方面占据重要地位(图 1、图 2)。

2004~2009 年间,我国白酒行业国内销售金额从 63.7 亿美元增长到 273.3 亿美元,年均增长 33 %以上,而白酒出口量始终徘徊在 3~4 万 kL/ 年,出口额维持在 1 亿美元左右[1]。中国白酒国际化进程缓慢,白酒在国外不易被接受,一方面是由于国内外文化和消费习惯的差异,造成白酒在国外不容易被接受;另一方面,缺乏足以支撑白酒国际化发展的标准化战略和技术标准体系,缺乏对目标市场相关法规、标准保护作用的理解和有效利用,也是白酒难以实现规模出口的重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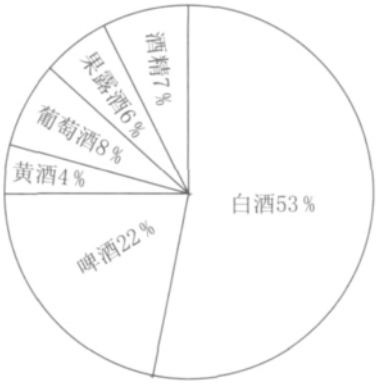

图 1 2009 年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在酿酒工业规模以上企业总数中的比例

收稿日期:2011-04-20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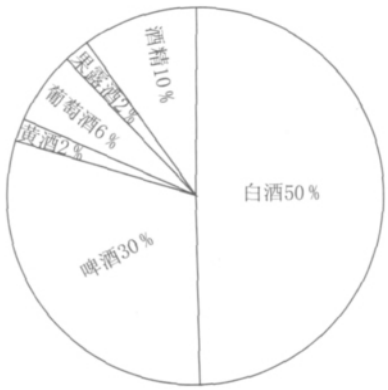

图 2 2009 年白酒产业销售额在酿酒工业中所占的比例

1 欧盟烈性酒法规标准对其产业国际化的技术支撑作用分析

传统烈性酒生产与制造业在欧洲许多国家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由于生产、消费历史悠久,包括英国帝亚吉欧集团(Diageo)、百加得公司(Bacardi),法国保乐力加集团(Pernod Ricard Group)、酩悦·轩尼诗—路易·威登集团(Moët Hennessy-Louis Vuitton)等世界著名品牌及产业集团均集中于此。统计表明,2009 年,帝亚吉欧、保乐力加两家公司的销售额为 92 亿英镑和 72 亿英镑。另据苏格兰威士忌协会统计,2008 年, 英国威士忌出口总值达 30 亿英镑,其中 60 %出口到欧盟区域之外,销售总值达 18 亿英镑,成为英国五大出口商品之一,并给英国政府贡献约 8 亿英镑的税收。

国外洋酒,尤其是以法国白兰地、苏格兰威士忌等为代表的欧洲高端烈性酒成为全球化流行品牌的原因,一是在近现代史上, 欧洲占据了大航海时代和工业化革命主导地位,通过长期移民、投资、教育和文化推广,在世界范围内培育了大批忠实消费人群, 培育了欧洲酒类产品的消费文化氛围;二是欧洲烈性酒产业十分重视标准、法规、协议等贸易规则的有机结合与灵活运用,以传统文化为载体,强调采用国际化视角的标准发展战略,从经济角度重视标准法规和贸易规则的有机结合与灵活运用,通过在世界范围积极推进建立及维护符合欧洲传统文化理念和技术规范的市场体系,支撑其产业的不断发展壮大,成为各国运用标准手段支撑产业国际化发展的典范。

1.1 欧盟通过建立科学系统的法规体系支撑烈性酒产业发展与繁荣

欧盟烈性酒法规体系主要包括 EC 110/2008 “烈性酒定义、描述、标示和标签以及保护地理标志产品法规”和 EC No 2870/2000“欧盟推荐烈性酒分析方法”、(EEC) No 1014/90 “关于贯彻执行烈性酒定义、描述与说明法规的实施细则”、(EEC) No 2009/92 “烈性酒、加香葡萄酒、加香葡萄酒基饮料、加香葡萄酒基鸡尾酒中所用农业来源酒精的分析方法”等。

在保证酒类产品饮用安全性方面, 欧盟建设了较为严密的技术体系,除了在标准、法规中对香料、甜味剂、色素等添加剂的使用以及酒精来源有明确规定外, 众多科学咨询和专业检测机构为保障欧盟酒的安全性做出了重要贡献。欧洲食品安全局作为重要的食品安全科学咨询机构,通过有计划的开展相关研究,不断提出针对食品特定安全问题的风险评估意见, 为相关技术政策法规提供支持, 从而保证了包括酒精饮料在内的食品类产品的安全性。

在烈性酒定义与分类方面,欧盟将烈性酒定义为“使用农业来源的食用酒精成分,酒精度 15 %vol 以上,添加或不添加香料、糖或其他甜味剂而得到的蒸馏酒及配制酒”。欧盟将烈性酒分为包括朗姆酒、威士忌、白兰地、伏特加、龙胆酒、杜松子酒、金酒等在内的 46 个种类[2]。由于在分类上采用一级分类法,赋予每一种具有特定地域、文化特色的烈性酒产品同等的法律地位, 一方面符合欧盟鼓励酒类市场多元化发展的政策, 不至于因缺乏明确法律地位而造成任何一个酒种在发展上的阻碍,同时,可避免传统高档烈性酒受到干扰和冲击, 保护各个酒种在市场上的协同发展。

在原产地保护方面, 欧盟对烈性酒产品地理标志保护极为重视。EC110/2008 法规中,受到欧盟法规保护的欧洲烈性酒产品地理标志名称已由 2005 年的 291 个增加到 334 个,并制定了烈性酒地理标志注册程序、技术文件要求、名称使用等方面的强制规定与监管措施。研究表明,法国、意大利、德国、西班牙等传统烈性酒生产大国拥有的注册地理标志最多, 这些国家也是国际烈性酒市场最具竞争力国家的代表。

1.2 通过构建和维护符合本地区酒精饮料产业利益的国际贸易体系支撑产业的国际化

1997 年,欧盟与墨西哥达成关于烈性酒互认协议[3],欧盟同意对产自墨西哥的龙舌兰酒和麦斯卡尔酒进行保护,与之相对应,墨西哥则在国内市场上按照欧盟标准对 204 种欧洲烈性酒进行保护。2004 年 7 月,欧盟与加拿大达成关于酒精饮料的贸易协定规定[4],所有受到 EC1576/89 规范和保护的欧洲烈性酒产品都将在加拿大市场得到完全的保护,按此统计,在加拿大市场受保护的欧洲酒种达到 197 种。2005 年,根据欧洲议会决议 Council Decision 2005/269/EC ANNEX VI[5],欧盟和智利双方共同承诺在各自市场上保护对方的部分烈性酒商标和名称,其中在智利市场依照欧盟法规得到保护的欧洲烈性酒产品包括了马提尼 (Rhum de la Martinique)、苏格兰威士忌(Scotch Whisky)、干邑(Cognac)、格拉巴酒(Grappa)等共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206 种。2009 年,国家质检总局受理了法国干邑和苏格兰威士忌在我国注册地理标志产品的申请,其中法国干邑保护令已经发布(国家质检总局 2009 年第 117 号公告),为此,我国将按照相关法规对干邑(Cognac)、干邑葡萄蒸馏酒(Eau-de-vie de Cognac)或夏朗德葡萄蒸馏酒(Eau-de-vie des Charentes)进行地理标志保护。

通过不断加强与贸易国的谈判和技术协调,欧盟不断在重要的目标市场构建以烈性酒标准为支撑的,与欧洲传统文化理念和技术规范相衔接的市场体系,使欧洲烈性酒保持了向区域外输出的巨大能量,形成欧洲独特的文化名片,成为其获取全球经济利益强有力的手段和工具。

1.3　从标准经济学的战略角度,积极渗透和影响他国制定酒精饮料市场规则的理念和技术思想

"一流企业做标准,二流企业做市场,三流企业做产品","得标准者得天下"是目前全球产业界的共识。这表明,标准在企业发展和市场竞争中的经济化作用日显突出,同时也体现了标准具有重要的市场经济学意义和价值。

欧洲各国的酿酒企业集团以及地区协会组织如欧洲烈性酒组织(The European Spirits Organisation,CEPS)、苏格兰威士忌协会(Scotch Whisky Association,SWA)、法国干邑产业管理局(Bureau National Interprofessionnel du Cognac)、欧洲伏特加与金酒协会(Gin and Vodka Association,GVA)非常重视掌握在本地区相关产业标准、政策制订、修订中的话语权,主导和推动欧盟地区烈性酒标准的发展和完善;同时,这些酒业和协会组织利用技术、贸易、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渠道,以至通过政府机构代表持续推动欧洲传统酒文化和欧洲标准的输出,传播和扩散欧洲烈性酒质量、品质、内涵与安全理念,不断渗透和影响其他国家和地区酒类市场规则和技术指标的制订、修订,最大限度地利用标准的多重作用,巧妙地保护在目标市场的经济利益,为支撑其产品在国际市场保持持续推广和繁荣起到重要作用。

2　我国白酒标准对产业国际化的支撑作用分析

2.1　我国白酒标准体系发展现状

1989 年以来,我国颁布实施浓香型、清香型和米香型白酒产品国家标准,以及中国白酒感官评定、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国家标准,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白酒质量技术标准体系。20 世纪 90 年代,继续对凤香、豉香、芝麻香、老白干香、特香、浓酱兼香等香型的主体香味成分及香味特征进行研究,先后制订、修订了十大香型白酒国家标准,固液法、液态法和绿色食品白酒国家标准,以及《白酒分析方法》、《白酒工业术语》和《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国家和行业标准[6]。经过 30 年的发展,我国白酒标准体系已基本形成了以安全标准、原辅材料标准、产品标准、生产技术规程、生态环境标准、包装储运标准、基础方法标准构架的白酒工业标准体系,为促进白酒产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支撑作用。

2.2　我国白酒国际化进程中的优劣势分析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加快,中国白酒产业的国际化开拓已成为必然趋势。"民族的即是世界的"。由于白酒是我国传统酒种,品牌、风格独具特色,文化承载功能突出,随着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地位的提升,中国白酒产业及品牌的国际化具有广阔前景。但在世界范围内,由于国内外消费文化和习惯的差异,国外消费者对中国白酒的认知度还不高;同时,作为利税率高,普遍受到进口管制的产品,多数国家都对烈性酒设置了严格的市场准入门槛,技术性贸易壁垒成为阻碍白酒出口的重要因素;此外,多数品牌白酒酒精度较高,且在质量稳定性和饮用安全性方面尚需与产业发展相匹配,需要进一步完善标准体系,以支撑白酒产业的国际化。

2.3　白酒产业国际化发展中标准化工作面临的瓶颈因素分析

2.3.1　白酒标准化基础研究尚显不足,标准体系难以支撑产业和品牌的国际化

目前,我国白酒标准体系还不完善,在微生物发酵机理研究、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等标准基础科研领域缺乏深入研究;科学、客观的感官分析理论与品评标准还未建立;在产地识别、酿造工艺和年份酒鉴定等方面还缺乏足够的技术理论依据和标准支撑;对于能够有效提升品牌价值的产品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的建设明显滞后;同时,在白酒清洁生产与环保标准体系构建上也才刚刚起步。这些因素既不利于规范国内市场,又对白酒产业和品牌的国际化不能起到应有的技术支撑作用。

2.3.2　白酒标准还未融入国际酒精饮料贸易规则体系,无法发挥技术比较优势

目前,虽然尚未完全建立全球化的饮料酒市场规则和酒类标准法规体系,但中国白酒也很难在已显现制衡关系的国际酒类市场规则中获得合理的分类和身份定义。即使我国白酒产业标准引用了诸如欧盟等国的烈性酒标准,但由于在酿造工艺、酒精度、感官指标等诸多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也不能体现中国白酒的特点。法律意义上的地位缺失,造成中国白酒在国际上难与同类产品进行公平竞争;另外,作为利税贡献度高、关联带动效应明显的产业,世界各国对烈性酒的进口多采取严格的限制措施和严密的贸易壁垒体系,这为中国白酒的出口带来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更大障碍。

白酒属于中国特色产品，并已建立了符合自身酿造工艺和产品特点的标准体系，且国内消费市场容量大，这是我国白酒标准有望担当世界饮料酒标准体系重要构成部分的基础和前提。但与欧盟产酒强国相比，目前中国白酒产业对跟踪研究和利用国际贸易规则的紧迫性和战略意义认识不足，尚处在既不能有效发挥白酒标准体系在国际化中的比较优势，又缺乏合理运用国际贸易规则对白酒出口提供必要支撑和保护的境况。

2.3.3 白酒产业标准国际化战略研究不足，增加了把握全球饮料酒市场发展时机和地位的难度

“产品出口，标准先行”的理念在国外酿酒界已成为重要的战略思想。目前，包括中国白酒在内的国内传统产业对标准经济学的研究刚刚开始，对标准在国际市场开拓和国内市场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认识不足。由于缺乏白酒标准体系国际化战略研究，增加了业界把握全球饮料酒市场发展时机和地位的难度。

中国正在成为世界上举足轻重的饮料酒消费市场，中国白酒标准理应成为影响和构建国际烈性酒标准体系的重要部分。但实际上我国白酒产业尚未把握住这一机会，在国际市场上助力“白酒”的概念及消费文化的认知和流行。

目前，进口洋酒不断增多，对国内酿酒产业的发展带来严峻挑战。按照 WTO 规则，我国的饮料酒标准分类中，已包含了威士忌、伏特加、朗姆酒、金酒等世界流行酒种，使主流洋酒获得了进入中国市场的法律地位。2009 年，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第 117 号公告，批准了对干邑(Cognac)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客观上进一步强化了高端洋酒在我国的市场竞争优势地位。在规范进口洋酒，构筑民族白酒品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方面，产业界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

3 加强标准对白酒产业国际化技术支撑作用的对策建议

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对比欧盟烈性酒标准战略和标准法规体系，为构建国际化的中国白酒技术标准体系，建议从以下方面努力。

3.1 重视标准化战略，提升白酒标准对产业国际化的技术支撑作用

标准是一种世界通用的技术语言，也是市场准入和市场保护的重要技术手段，国际标准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地区或国家标准已成为国际贸易规则的一部分，成为产品质量仲裁的准则。作为开拓国际市场的先决条件，标准的重要性毋庸置疑。我们应重视标准化战略，充分利用消费大国的市场地位，逐步参与到国际饮料酒市场规则的构建和完善工作当中，取得在国际烈性酒标准体系中白酒应有的地位与话语权，使白酒标准成为国际饮料酒市场规则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以标准为支撑，推动中国白酒的国际化。

3.2 坚持标准化科研，全面提升白酒标准制订、修订科学水平

通过产学研的联合，集行业整体力量，对制约白酒行业发展的，涉及基础理论的重点问题进行攻坚，通过白酒标准化基础科研工作，为标准的制订、修订提供坚实的理论依据和数据支撑，提升标准的科技含量。以标准化、规范化的生产、管理、检测、质量控制手段确保和提升中国白酒的品质形象，充分发挥出标准促进行业发展的巨大推动作用。

应加强有关微生物发酵机理、生产过程监控等领域的基础研究和数据积累；加强对白酒感官品评技术的科学研究；加强对酿造工艺、产地、年份等信息真实性的识别与判定技术标准研究，建设以质量安全为基础的白酒品质保证体系。

3.3 构建以标准为载体的中国白酒——民族品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目前，中国白酒已经面临国际化洋酒的正面挑战。应从规范和保护市场的角度，以产业经济安全的战略高度来重新思考中国白酒产业的标准化问题，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构建符合中国人群消费特点的质量技术与管理标准体系，建立国外产品的市场准入门槛。通过构建以标准为载体的民族品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树立中国白酒产业健康发展的保护屏障。

3.4 推进白酒行业低碳经济发展模式下的白酒产业标准体系建设

“低碳”经济模式与“低碳”生活方式，已成为 21 世纪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主流趋势[7]，“低碳”极有可能成为国际上下一轮技术性贸易壁垒措施的重点领域。中国白酒企业必须抓住世界经济和技术创新的发展趋势，跟踪世界酒精饮料标准化发展方向，在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碳足迹”评价等方面积极开展系统的技术研究和标准化实践，占据标准发展有利位置，为实现白酒的国际化做好技术储备。

4 结论

标准是中国白酒开拓国际市场的重要支撑条件。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程度的深化，标准在国际贸易活动中的保障作用日益显现。我国白酒产业应进一步提升标准战略的高度，加强白酒标准化科研，全面提高标准制订、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修订科学水平，构建民族品牌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推进低碳经济发展模式下的白酒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最终实现中国白酒品牌和白酒产业的国际化。

参考文献：

[1] 王延才.中国酿酒工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C]//坚持科学发展 创新服务理念 促进酒业健康发展.北京：中国酿酒工业协会.2010.

[2] REGULATION (EC) No 110/2008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5 January 2008 on the definition, description, presentation, labelling and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of spirit drinks and repealing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1576/89 (OJ L 39, 13.2.2008, p. 16)[P]. 2008-01-15.

[3] COUNCIL DECISION of 27 May 1997 concerning the conclusion of an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the United Mexican States on the mutual recognition and protection of designations for spirit drinks 97/361/EC[P].1997-05-27.

[4] 2004/91/EC: Council Decision of 30 July 2003 on the conclusion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Canada on trade in wines and spirit drinks -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Canada on trade in wines and spirit drinks[P].2003-07-30.

[5] Council Decision 2005/269/EC of 28 February 2005 on the conclusion of an Agreement establishing an association betwee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its Member States,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Republic of Chile, of the other part[P].2005-02-28.

[6] 徐占成，李学琴，徐姿静.关于对中国白酒质量技术标准的思考[J].酿酒科技，2009(10)：107-109.

[7] 潘崇超，陈亮，刘玫. PAS 2050 在碳足迹评价中的应用[J]. 技术壁垒与市场准入，2010(3)：39-41.

中国酿酒工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扩大)会议在京召开

本刊讯 中国酿酒工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扩大)会议于2011年4月25日在京召开，来自全国各省市区的代表500多人参加了会议。中国酿酒工业协会理事长王延才、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司副司长高东升、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副主席查学明、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人教部副主任徐祥楠、国资委行业协会联系办公室处长梁方、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登记处处长安宁、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食品处处长郭翔等领导及各省市区酿酒协会领导出席了大会。大会由中国酿酒工业协会副理事长、秘书长王琦主持。中国酿酒工业协会理事长王延才在会上做了工作报告，并解读了刚在会上发布的中国酿酒产业“十二五规划”。

王延才理事长的工作报告题为“科学制订五年产业规划服务新型酿酒产业体系”，总结了2010年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和协会的主要工作，全行业2010年的饮料酒及发酵酒精产量6499.83万千升，同比增长9.69%。主产区山东731.64万千升、河南610.27万千升、广东428.48万千升、四川425.63万千升、江苏422.60万千升，5省合计2618.62万千升，占全国总产量的40.29%。行业完成总产值5245亿元，同比增长24.7%；完成工业销售产值5111亿元，同比增长25%；累计产品销售率97.2%。全国规模以上企业完成销售收入5093亿元，同比增长24%；实现利润530亿元，同比增长33%；行业平均毛利率为30%，净利率为10.5%。各酒种经济指标见下表：

2010年各酒种经济指标

酒种	销售收入(亿元)	同比增长(%)	利润(亿元)	同比增长(%)	毛利率(%)	净利率(%)
白酒	2713	31	350	34	32	12.9
啤酒	1294	10	104	26	32	8
黄酒	103	21	8.7	29	28	8.4
葡萄酒	325	26	36.3	21	30.8	11.2
其他酒	141	27	11.7	48	33	8.3
酒精	517	25	21.2	59	12	4
合计	5093	24	530	33	30	10.5

协会工作主要是“五个体系、两个制度、一个责任、一个转变”。布置了2011年协会工作要点：1.“十二五”规划发布工作；2.分支机构换届工作；3.开展“白酒158计划”；4.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工作；5.酿酒行业诚信体系建设；6.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工作；7.宣贯食品安全法，加强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8. 开展信息服务和技术服务工作；9.成立保健酒联盟；10.促进黄酒标准和技术进步；11.搭建交流平台，促进行业和谐发展。

王延才理事长在会上解读了中国酿酒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总结了“十一五”取得的成就，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产业结构得到调整，技术进步加速，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产业链优势正在逐步形成，整体经济运行质量保持稳步提高。“十二五”的发展方向：科技创新、观念创新、经营创新和文化创新。经济目标：到2015年，总产量达到8120万千升，增长25%，年均增长4.6%；销售收入达到8300亿元，增长63%，年均增长10%；利税1660亿元，增长52%，年均增长8.7%。

大会还颁发了“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和“全国酿酒技术能手”、“优秀论文”等奖项。

会议期间，举行了“中国酿酒产业两化融合、两型企业战略推进主题论坛”，王延才理事长做了主题报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司副司长高东升讲话指出，全国121家节能减排试点企业中，酿酒行业有3家，将在行业内树立典型、标兵，深入带领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要求瞄准国际水平，创建两型企业，希望有更多的企业加入到两型企业，把节能减排纳入企业的发展战略，贯穿到各个活动中去。4个两型企业在大会上做了交流发言。(小雨)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